科目			學分	時數	第一學年 114 上 授課	第一學年 114 上 實習輔導	第一學年 114 下 授課	第一學年 114 下 實習輔導	第二學年 115 上 授課	第二學年 115 上 實習輔導	第二學年 115 下 授課	第二學年 115 下 實習輔導	第三學年 116 上 授課	第三學年 116 上 實習輔導	第三學年 116 下 授課	第三學年 116 下 實習輔導	第四學年 117 上 授課	第四學年 117 上 實習輔導	第四學年 117 下 授課	第四學年 117 下 實習輔導	備註	
校定必修	中國文學鑑賞與創作		4																		以「中國文學鑑賞與創作（一）（二）」或「基礎華語（一）(二)」二科代替。	
	應用英文(一)~(四) 商務溝通(一)(二) 職場應用英文(一)(二)		8																		以「學術英文聽力與口說(二)」、「學術英文字彙與閱讀(二)」及「學術英文文法與寫作(二)」代替	
	通識教育		12																		任選校定必修之「社會科學類」、「數學與科學類」「人文學科」**及**「跨領域通識學科」中四科代替。	
	小計		24																			
校定必修	語言 中文	中國文學鑑賞與創作(一)(二)	6	6	3	3															本地生適用	
		基礎華語（一）(二)	6	6	3	3															僑、外籍生適用	
		英文能力加強	0	3	3																本院中、外籍學生於入學時俱備以下條件其中一項者 1.英文為其母語、官方語(經外交部官方網站認定) 2.提供高中為全英語授課證明 3.提出英文檢測成績達英語標準或參加本院舉辦之英語檢測（Placement Test），達英語標準（CEFR B1 級）者，得免修此零學分之必修課程。	
		英文能力精進	0	3	3																英文為其母語、官方語(經外交部官方網站認定) 2.提供高中為全英語授課證明 3.提出英文檢測成績標準或參加本院舉辦之英語檢測(Placement Test)，達英語標準(CEFR B2 級)者以及未達英語標準(CEFR B1 級)者，得免修此零學分之必修課程。	
		學術英文口語溝通	3	3			3														提供英文檢測成績或參加本院舉辦之英語檢測（Placement Test）達英語標準 CEFR B1 級未達 B2 者，修此三門學術英文課程。	
		學術英文閱讀與寫作(一)	3	3					3													
		學術英文閱讀與寫作(二)	3	3							3											
		高階英文專題(一)	3	3			3														英文為其母語、官方語（經外交部官方網站認定），2.提供高中為全英語授課證明，3.提出英文檢測成績達英語標準或參加本院舉辦之英語檢測（Placement Test）達英語標準（CEFR B2 級）者，修此三門高階課程。	
		高階英文專題(二)	3	3					3													
		高階英文專題(三)	3	3							3											
	電腦	人工智慧概論	3	4	3	1															對抵資訊科技: 辦公室應用、資訊科技:資料處理	
		程式設計	3	4			3	1														
	體育(壹)-(陸)		0	12	2		2		2		2		2		2							
	小計		33	50	12	7	11	1	8	0	8	0	2	0	2	0	0	0	0	0		
校定必修	社會科學類	心理學	3	3	3																對抵校定共同必修通識教育	至少選一科
		社會學	3	3			3															
		經濟學(一)(二)	6	8	3	1	3	1														
		政治學	3	3			3															
		法律概論	3	3							3											
		社會科學專題	3	3							3											
	自然科學類	生物學	3	3	3																對抵校定共同必修通識教育	至少選一科
		物理學	3	3	3																	
		化學	3	3			3															
		會計學(一)(二)	6	10	3	2	3	2														
		微積分(一)(二)	6	8	3	1	3	1														
		統計學(一)(二)	6	8					3	1	3	1										
		科學導論	3	3					3													
		環境議題研究	3	3							3											
		海洋生物學	3	3																		
		人類演化論	3	3					3													
		自然科學專題	3	3							3											
校定必修		中國文學概論	3	3	3																對抵校定共同必修通識教育	至少選一科
		世界文學概論	3	3			3															
		文學鑑賞與創作	3	3	3																	
		中國文化概論	3	3	3																	
		短篇小說選讀	3	3	3																	

	人文學科類	公共演說	3	3							3												
		西洋文學概論	3	3	3																		
		現代中國專題	3	3	3																		
		人文專題	3	3			3																
		歷史文化與社會變遷	3	3			3																
		跨文化溝通	3	3	3																		
		西洋藝術賞析	3	3			3																
		藝術專題	3	3	3																		
校定必修	跨領域通識學科	領導與統馭	3	3							3										對抵校定共同必修通識教育	至少選一科	
		實用英文閱讀	3	3							3												
		應用語言學	3	3							3												
		第二語習得	3	3							3												
		第二外國語	3	3							3												
		第二外國語(一)							3														
		第二外國語(二)									3												
		教育心理學	3	3							3												
		國際禮儀與溝通專題	3	3					3														
		全球化專題	3	3							3												
		亞洲專題	3	3							3												
		國際專題	3	3							3												
		兩岸專題	3	3							3												
		談判專題	3	3							3												
		環保經濟	3	3							3												
		中級華語(一)	3	3					3												僑、外生適用		
		中級華語(二)	3	3							3												
		小計	144	154	39	4	33	4	12	1	57	1	0	0	0	0	0	0	0	0			
		至少選修	12	12																	四年內需修畢共12學分		

科目		學分	時數	第一學年115				第二學年116				第三學年117				第四學年118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授課	實習輔導	授課	實習輔導	授課	實習輔導	授課	實習輔導	授課	實習輔導	授課	實習輔導	授課	實習輔導	授課	實習輔導	
學程專業必修	觀光學概論	3	3	3																
	餐旅管理	3	3	3																
	經濟學	3	3			3														
	旅行業經營學	3	3			3														
	會計學	3	3			3														
	觀光地理	3	3			3														
	管理學	3	3					3												
	商業遊憩與創新	3	3					3												
	統計學	3	3					3												
	觀光行銷管理	3	3					3												
	航空業務	3	3							3										
	飯店管理	3	3							3										
	觀光財務管理	3	3									3								
	觀光行政與法規	3	3									3								
	會展管理	3	3											3						
	永續觀光	3	3													3				
	觀光實務運作訓練與管理專題	3	3															3		
	小　　計	51	51	51	0	12	0	12	0	9	0	9	0	3	0	3	0	3	0	
學程專業選修	職場倫理	1	1					1												
	領隊導遊與實務	3	3					3												
	消費者行為	3	3					3												
	觀光消費者行為	3	3					3												
	旅運經營學	3	3							3										
	文化觀光	3	3							3										
	服務業經營管理	3	3							3										
	電子商務	3	3									3								
	旅遊平台營運實務	3	3									3								
	國際觀光專題	3	3									3								
	餐館管理	3	3									3								
	旅行業與媒體	3	3									3								
	國際禮儀	3	3									3								
	旅遊風險與安全管理	3	3									3								

	世界飲食與文化											3								
	博奕管理	3	3											3						
	觀光市場研究	3	3											3						
	國際觀光專題	3	3											3						
	智慧觀光													3						
	飲料管理	3	3											3						
	國際旅館經營管理	3	3											3						
	旅行業訂位與票務	3	3													3				
	餐旅服務	3	3													3				
	管理溝通與談判技巧	3	3													3				
	企業實習(1)	3	3													3				
	旅遊產品策略與行程設計	3	3													3				
	人力資源管理	3	3															3		
	觀光人力資源管理	3	3															3		
	餐旅設施規劃與設計	3	3															3		
	企業實習(2)	3	3															3		
	觀光進階實務與運作訓練	1	1															1		
	小　　計	45	45	0	0	0	0	7	0	3	0	12	0	9	0	6	0	4	0	
	至少應選修學分	15	15																	
其他專業選修	全國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	0	4	2		2														單學期課程
	全國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二)	0	4	2		2														單學期課程
	全國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三)	0	4					2		2										單學期課程
	全國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四)	4	4													2		2		單學期課程
	小　　計	4	16	4	0	4	0	2	0	2	0	0	0	0	0	2	0	2	0	

總計	校定必修合計	33
	專業學程必修學分合計	51
	專業學程選修學分合計	30
	自由選修	14
	畢業學分合計	128

備註

1. 觀光學程學生得選修院內其他學程及外系授課之課程，至多 14 學分；非英語授課之課程，需經由主任核可。
2. 國際學院學生多修習之通識課程及教育學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惟學生多修習之學院共同選修學分得列計為自由選修類畢業學分。
3. 國際學院學生選修課程學分由各學程主任認定。
4. 經學程主任認可，學生得重補修院內及外系以英語或非英語授課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相同之科目;含經濟學(一)或(二)、統計學(一)或(二)及會計學(一)或(二)之學分相同之課程。
5. 國際學院學生須於四年內修畢校定必修之四大學科共 12 學分;社會科學類至少選修 1 科,自然科學類至少選修 1 科,人文學科至少選修 1 科，跨領域通識學科至少選修 1 科。
6. 國際學院各學程之專業必、選修科目，不得抵免校定必修科目。
7. 本院中、外籍學生於入學時俱備以下條件之一者，得免修此零學分之必修課程：1.英文為其母語、官方語（經外交部官方網站認定），2.提供高中為全英語授課證明，3.提出英文檢測成績達英語標準或參加本院舉辦之英語檢測（Placement Test）達英語標準（CEFR B1 級）者。
8. 提供英文檢測成績或參加本院舉辦之英語檢測（Placement Test）達英語標準 CEFR B1 級未達者 CEFR B2，將修「學術英文口與溝通」、「學術英文閱讀與寫作一」、「學術英文閱讀與寫作二」等三門課程。學生如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1. 英文為其母語、官方語（經外交部官方網站認定），2. 提供高中為全英語授課證明，3. 提出英文檢測成績達英語標準或參加本院舉辦之英語檢測（Placement Test）達英語標準（CEFR B2 級）者，則修此三門高階課程「高階英文專題一」、「高階英文專題二」、「高階英文專題三」。
9. 持英制高中(Form 5)畢業證書之新生，須加修以英語授課之選修課程至少 12 學分，始得畢業。
10. 依本校學則規定，大學部學生需通過「服務學習」、 「英語能力」、「資訊能力」、「中文能力」、「運動能力」及「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始得畢業。
11. 本院外籍生於入學時，若能提供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進階級達 60 分之成績証明，得於開學 2 週內提供相關證明，經學程主任同意可申請免修「基礎華語(一)」與「基礎華語(二)」之課程，改選修相同學分「中級華語(一)」與「中級華語(二)」之課程。
12. 本課程架構表適用於 111 學年度入學之新生；本課程架構表之選修課追溯至 114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